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2025-09-C01

发包方（甲方）：固始县妇幼保健院（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峰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固始县妇幼保健院（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峰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在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的前提下，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条款

- 1.1 工程名称：固始县妇幼保健院（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配电工程
- 1.2 工程地点：固始县怡和大道和新三街交叉口。
- 1.3 工程内容：固始县妇幼保健院（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配电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附工程量清单）
- 1.4 施工范围：固始县妇幼保健院（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配电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开、竣工时间：资金到位后开工，有效工作日60天，有效工作日以资金到位后第二天开始算起。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必要的协调工作。
- 2.2 因甲方建筑设备、建筑施工原因、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延误工期，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 2.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应在三天内给与对方答复，否则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
- 2.4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设备的现场管理工作。
- 2.5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电力施工通道协调工作，因甲方通道、用地等问题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 2.6 甲方负责提供整体的可施工环境，在施工前做好一切道路赔青及占道协调工作。



供电公司应征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交付。

2.7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开工。开工前需要对接各管理部门的由乙方负责沟通和申报。

3.2 负责验收并保管运至现场前的设备及材料，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等施工保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及财产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3 因乙方责任造成延误工期或返工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4 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建立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网。

3.5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委派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质量检查，乙方应给与积极配合。

3.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发现原材料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7 因天气或者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移交至当地电力管理部门。

3.8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黄刘梅 15978502939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应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2 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现场施工图及具体情况及其规定进行施工安装，若有电缆土石方工程，甲方负责联系协调用地事宜。

第五条 隐蔽、试运及竣工验收送电

5.1 本工程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隐蔽。

5.2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成并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并备齐工程移交资料后，应写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报呈供电公司申请竣工验收。

5.3 工程竣工时提供竣工资料壹套给甲方存档。

5.4 本工程为专变工程，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范。



第六条 工程费用及结算

-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 6.2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1714000.00 ）。
- 6.3 该合同总价为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充分考虑后报出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外，一律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第七条 价格调整

- 7.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 7.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其价款变更按下列方法处理：
 - 7.1.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单价执行。
 - 7.1.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8.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阶段和比例支付：
 - 8.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8.1.2 进度款：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该工程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通电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97%。
 - 8.1.3 质量保证金：保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7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8.1.4 该项目资金为专项债资金，资金支付时间受财政拨付影响不能按合约支付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修责任

- 9.1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9.2 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因施工质量原因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方三份，施工企业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固始县妇幼保健院
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户 名：

承包人（盖章）：河南省峰宇电力工程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羊山
新区分理处

账 户：41050176718800000371
户 名：河南省峰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